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7〕18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更好服务社会需求，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山西省关于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和发展定位，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抢抓省政府关于振兴我省高等

教育实施“1331 工程”的重大机遇，以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科研成果产出为主线，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创新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加强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形成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培养特色更加鲜明、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努力把研究生培养成为我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生源质量

1. 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以研究生学院为主导，各相关学院和学位点为主体，采取网络宣传、对口宣传、导师宣传等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招生宣传方式，向考生宣传学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宣传我校导师队伍的研究方向和实力，争取更多优质生源。为吸引优秀本科生报读我校推免硕士研究生，定期组织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暨招生宣传系列活动”。

2. 实施优秀生源保障计划。制订优秀生源奖励和激励政策。在落实国家奖助政策的基础上，对推免生和第一志愿的一本、二本优秀考生及调剂考生中的优秀生源实施综合考核，予以奖励、海外研修等激励措施，从而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改善生源结构。

3.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实施“硕博连读”政策，探索试行“本-硕-博连读”和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度，切实选拔专业基

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

4. 推行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制度，优化师生比。根据我校不同学科发展水平和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分配招生名额，向优势特色学科、优秀团队、优秀人才、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等倾斜。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根据导师科研情况（经费、成果）和培养水平，认定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数量，并进行年度动态调整，保障研究生的培养水平和条件。推行研究生与导师的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选择权。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环节，提高培养质量

1. 制订研究生培养标准，明确培养目标。根据《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位类型、学科特色、社会需求，制订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健全以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以提升职业能力为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2. 优化课程体系，突出能力培养。改革课程结构体系，压缩课程学时和总学分，开设宽口径公共和专业基础选修课程，提高专业和导师组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前沿性，避免研究生阶段课程低水平重复问题，修订《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健全和完善研究生知识结构。探索双语或者全英语教学，鼓励引进高水平外国专家与本校教师形成教学团队推进双语或者全英

语课程建设。学校每年资助 5 门双语或者全英语教学课程，每门课程资助 15 万元，以适应高校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的时代要求。

3. 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一是建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借助 MOOC 等新型教学平台，引进网络课程，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二是推进研究生教学改革。更加侧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三是对研究生授课老师实施遴选和考核。保证课堂授课的质量和效率，提高教学内容的前瞻性和实用性。四是实施评教制度。设立评教平台，及时反馈学生意见，促进教学相长。

4. 加强研究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打造高水平联合培养平台和研究生实践基地，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每年资助 50 个项目，其中文、理科各 25 项，分别资助 0.5 万元和 1.0 万元，用以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

5. 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1) 充分利用国家财政专项拨款，适度扩大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奖励额度，增加国家助学金的发放额度。

(2) 落实“三助一辅”政策。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专项基金，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管理。逐步建立以科研为主导的导

师资助模式，设立助研岗位，通过导师科研经费和学校配套两个途径，落实研究生的助研补助，鼓励导师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助研补助，学校给予相应的配套，每生至少资助两年；鼓励导师为博士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助研补助，学校给予相应的配套，每生至少资助三年，以此激励学生全身心投入科研，提高创新能力，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应积极提供部分助管、助教和辅导员岗位，并报研究生学院核实定岗。研究生学院组织遴选学生上岗，并实施考核和补助发放工作，以此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协作精神。

(3) 实行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计划。凡在我校优秀成果奖励范围之内，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论文或成果，学校将参照优秀成果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研究生奖励。

(4) 对经济特别困难、学业水平特别突出的研究生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三) 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严把“出口关”

1. 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机制。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课程教学、科研活动、中期考核及论文阶段的评估体系，实行淘汰和激励机制，严格把握研究生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学术规范各环节。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不端检测和论文评阅制度，扩大论文盲审比例，逐步实现论文集中评审。

修订《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体现分类

管理思想，根据不同层次、类别和学位点培养水平制定学校最低学位授予标准，各培养单位可制定自己的标准，但不能低于学校标准，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水平，使研究生成为我校科技创新和成果产出的一支重要力量。要严把“出口关”，对于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的研究生，可以在毕业 1-2 年内再申请学位。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利用网络等途径，建立研究生意见反馈机制，收集和分析各类数据，发现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机制。根据国家学科评估的要求和标准，建立和完善校内学科的定期评估、检查制度，逐步建立学科自我评估、外部评估、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评估机制，将研究生教育质量作为培养单位绩效考核的重中之重。积极参与全国学科和学位点评估，自觉接受外部评估和社会监督，聘请校外高水平专家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引入外部评价，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和学位点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加强队伍建设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导师遴选和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导师遴选机制，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结合的岗位意识，综合考虑不同学科导师的科研能力、学术成果、培养条件等因素，打破导师终身制的“藩篱”。建立导师管理和考核制度，强化以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导师考核。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实行校外导师和校

内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根据不同类型需要，建设学术型、学术型与专业型、专业型三类导师队伍。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加强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力度，健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2. 实施导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计划，加强对新导师的业务培训，发挥名师示范作用和有经验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快提高新导师的培养指导能力。开展优秀导师评比活动，激发导师的荣誉感和争创一流的精神。与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布局相结合，选派优秀青年导师到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单位交流和访学，不断拓宽导师的学术视野，提高导师的学术水平。

3. 完善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度。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强化制度的约束性与执行性。借鉴知名高校的先进经验，着力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倡导师与研究生共同成为科研创新主体。严格执行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同时，高度重视导师学术道德标准建设，规范导师的学术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五）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坚定理想信念

1.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立德树人、实现全程育人”高校思政工作战略思想，

努力开拓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局面，使之融入到校园文化、学校管理、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构建全方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格局。

2. 加强研究生党建和组织建设。分析目前我校研究生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呈现的新特点，结合党建工作实际，继续完善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的标准和程序，把好党员发展关，真正把优秀的青年学生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增强研究生党员意识，发挥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提供保障。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业、生活、心理和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培养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敢于担当、团结合作的品质，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4. 加大对研究生社团的支持力度。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立一批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就业技能、艺术鉴赏水平的社团。建设研究生与学校、导师之间的交流互动平台，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三、配套政策与基础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和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决策；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具体开展各项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工作小组，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改革精神，制定本单位具体方案。

（二）加强二级管理，落实研究生管理岗位

建立健全院校两级研究生管理机构，二级学院需设立专职管理岗位，加强工作培训与交流，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打造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精的研究生教育与管理队伍。

（三）落实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划拨

提高研究生培养经费在学校预算中的比例，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支持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四）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研究生教育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工作效率，推进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透明与公开，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学校定期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工作经费比例，确保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四、附则

（一）本意见各项内容自颁布之日起分步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颁布。

(二) 本意见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2017 年 3 月 30 日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
